

废品损失核算的改进建议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陈三武 卜华(教授)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非正常损失应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未明确正常废品损失的核算及相关科目。本文拟借鉴西方成本会计对废品损失的处理,对我国现行废品损失的核算提出改进建议。

1. 应将废品损失分为正常废品损失和非正常废品损失。正常废品损失是由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常规现象引起的废品损失;反之,由不正常的现象引起的废品损失为非正常废品损失。对于正常的废品损失,一般都作为产品成本处理;对于非正常废品损失,则作为期间费用处理。在正常条件下,由于技术和生产条件的限制,废品是企业生产过程中不能完全杜绝的损失,因而计入产品成本有其合理性。非正常废品损失不是生产过程所固有的,是一种低效的成本,应将其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计入期间费用。为了控制成本和节约资源应该严格划分正常废品损失和非正常废品损失,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达到明确责任、节约资源和控制成本的目的。

2. 对废品损失的核算应设置“废品损失”科目,其下增设“非正常废品损失”和“正常废品损失”明细科目。在“生产成本”科目下增设“废品损失”成本项目,借方归集从“生产成本”科目转入的废品损失,贷方归集由于残料收回和责任人赔款冲减的废品损失。根据废品损失发生的原因,将正常废品损失转入“生产成本——废品损失”科目下,将非正常废品损失转入“管理费用”科目,明确企业的管理责任。

例:某生产部门大量生产甲产品,某月完工400件,入库检验时发现正常废品损失60件,非正常废品损失40件。本月甲产品生产总成本为22400元,其中正常废品损失3360元,可收回残料价值1200元,责任人赔款200元;非正常废品损失2240元,其中可收回残料价值800元,责任人赔款120元。

(1)结转废品成本。借:废品损失——甲产品——正常废品损失3360元、非正常废品损失2240元;贷:基本生产成本甲产品5600元。

(2)回收残料价值。借:原材料2000元;贷:废品损失——甲产品——正常废品损失1200元、非正常废品损失800元。

(2)责任人赔款。借:其他应收款320元;贷:废品损失——甲产品——正常废品损失200元、非正常废品损失120元。

(4)结转废品净损失。借:基本生产——甲产品——废品损失1400元;贷:废品损失——甲产品——正常废品损失1400

元。借:管理费用920元;贷:废品损失——甲产品——非正常废品损失920元。

一些废品经过重新加工处理后可以修复且在经济上合理。对于正常原因产生的废品修复成本可直接计入产品成本。而对非正常原因产生的废品修复成本,可以根据历史经验和成本控制的需要预计一个合理的非正常废品损失率,将超出当期按合理损失率计算的废品估计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未超出部分计入修复后的产品成本。在这一点上,借鉴了可修复废品核算的经验,只不过是利用废品损失率来使修复费用在成本与损益之间合理分配。

针对废品的修复成本核算问题,上例中,假设某企业60件正常废品中20件可修复,修复成本为700元;40件非正常废品损失中10件可修复,修复成本400元,超出预计的非正常废品损失50元。修复后成本的核算分录如下:借:基本生产——甲产品——废品损失1050元(700+400-50);贷:原材料或应付职工薪酬等1050元。借:管理费用50元;贷:原材料或应付职工薪酬等50元。○

保险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确认

成都 张风华 赵嘉佳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为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主要产生于保险合同对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可能承担的赔付责任,这种责任实际上是一种或有事项,而与此相关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则是一种预计负债,而非或有负债。

1. 保险赔付责任是一种或有事项。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单(保险合同)向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并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可能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即保险赔付责任,实际上是一种或有事项,原因如下:①它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②它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③它的结果只能由未来发生的事项确定;④它具有估计性。

2.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一种预计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或有负债的定义有两种:一种是过去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来证实;另一种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关于预计负债,该准则又规定,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应当在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作为预计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发生的可能性超过50%,但是未达到基